

臺北市政府 令

(58) 48 府人丙字第一三〇一三號

茲制定臺北市各區托兒所組織規程公布之。

此 令

市長 高 玉 樹

臺北市各區托兒所組織規程

行政院五十八年三月十四日
人政貳字第〇五七七三號令核定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推行社會福利政策，促進兒童福利，並使本市各區貧民及低收入家庭之兒童獲得適當教養與保育，特依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設置臺北市各區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托兒所）。

第二條 托兒所置所長，承社會局長之命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三條 托兒所置護士、保育員並得僱用雇員。

第四條 托兒所人員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五條 托兒所辦事細則及托養辦法均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北市各區托兒所員額編制表

職 稱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委派或薦派	一	
護 士	委 派	一	
保 育 員	委派或僱用	三一九	其員額應依托兒所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標準，按實際需要派用。
雇 員	僱 用	一	
合 計		六一一二	